

基礎神學(12)：全備的救恩(2)－『復活』與『得榮』

【復習】：到底什麼叫做『全備的救恩』？

❖ 至少要從兩個角度來回答：

- 1) 在救恩的範圍上：包括了「靈」、「魂」、「體」全人的拯救
- 2) 在救恩的經歷上：包括了「救贖」、「重生」、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與「得榮」幾個最重要的階段

A) 為什麼插入『復活』這個主題？

❖ 一般而言，在講「全備救恩」這個主題時，只涵蓋最為關鍵的幾個階段，尤其是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與「得榮」。但是我們刻意將『復活』加在本課程中，不僅為了強調其重要性，而且因為肉身的復活與得榮有非常密切的關係。若能充分了解復活的真理，對於得榮的救恩就非常容易明白了。而且，我們更希望能把將來「得榮」的盼望拉近到我們今日的客旅生涯中，能具體的落實在我們今日的生活和事奉中。

B) 『復活』

1) 基督的復活

❖ 基督的復活是祂救贖工作完成並完美的明證，祂雖然因為替人贖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因為祂從來沒有犯過罪，死亡和陰府的權勢都不能拘禁祂。三日之後，公義的神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！是一次而且永遠的復活 (Once for all)！這成為人類歷史上最重要、最偉大的事實，祂所應許的救恩也因此得到了全面的落實與絕對的保證，哈利路亞！。

■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 (羅 4:25)

❖ 關於基督的復活不是本堂課的重點，我們列出幾節關鍵經文作為簡單的復習：

■ 3 論到祂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4 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(羅 1:3-4)

■ 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...32 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(徒 2:24, 32)

■ 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(徒 17:31)

■ 17 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。18 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19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(林前 15:17-19)

2) 聖徒今日在聖靈裡所經歷的復活：靈命的復活

- ❖ 基督復活以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正如祂臨上十字架之前所說的：『...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』（約 12:24）
 - 25 耶穌...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【或作：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...（約 11:25-26a）
- ❖ 「基督復活作生命」不只是客觀的事實，更是要我們一生藉著信而順服的態度在主觀中來經歷它，來實化它。不只是相信這個偉大的事實，更是願意在每一天的生活事奉中順從聖靈，接受基督的替代。願意在凡事上，讓死在我們身上發動，使耶穌基督的生命能透過我們被彰顯出來。這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對我們今日的意義。我們不僅是慶祝且傳揚祂復活的偉大神蹟，更是可以天天經歷祂復活的大能，享受這復活生命所帶給我們的一切救恩與祝福。
 -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 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 12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（林後 4:10-12）
 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...（加 2:20）
 - 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...（提後 2:11）
 -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羅 6:5）
 - 14 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 15 因為我們 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 16 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（林後 2:14-16）

3) 聖徒將來在基督再臨時所要經歷的復活：身體的復活

- ❖ 其實不僅 神的兒女將來要復活，所有的人都要復活。只是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（約 5:29）
- ❖ 3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 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... 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；到我這裏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... 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（約 6:39, 40, 44, 54）
- ❖ 當基督再次降臨的時候，祂乃是帶領已死的聖徒們先降臨在空中。這時，所有已經在主裡安息的聖徒都要復活，與還活著的聖徒先後被提到天上與主相會，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，之後再與主一同降臨到地上，經過爭戰，進入千年國度。

【基督再臨時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】

- 13 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 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。 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(帖前 4:13-15)

【教會將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】

- 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 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 18 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(帖前 4:16-18)

【聖徒復活後先有基督臺前的審判】

-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(林後 5:10)
- ❖ 當聖徒們從死裏復活的時候，是按著 神所定的次序先後復活。另外，神都會賜給我們一個新的身體，這就是我們所謂的「身體的得贖」。這個新的身體和主的形體相似，是不會朽壞，而且各有各的榮光。

【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】

- ❖ 關於復活的不同順序和發生的時機，例如：新約聖徒的復活、舊約聖徒的復活、大災難期間殉道者的復活、未信主者的復活...等等，不在本堂課的範圍。
- 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 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 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 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(林前 15:20-23)

【復活時，各有各的榮光】

- 35 或有人問：「死人怎樣復活，帶著甚麼身體來呢？」 36 無知的人哪，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 37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，不過是子粒... 38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，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。... 41 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。 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... ((林前 15:35-42a))

【身體會改變形狀，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】

- 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 21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(腓 3:20-21)
- 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 3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(約壹 3:2-3)

【復活後的身體是屬天、屬靈的身體，永遠不會朽壞】

- 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 43 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 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 ...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 48 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；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 4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(林前 15:42-49)

【復活後人也不娶也不嫁】

- 34 耶穌說：「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； 35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； 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(路 20:34-36)

【復活什麼時候會發生呢？】

- 【1 新約聖徒】50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說，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 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 52 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 53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 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「死被得勝吞滅」的話就應驗了。(林前 15:50-54)
- 【2 舊約聖徒】1 那時，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，並且有大艱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。你本國的民中，凡名錄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。 2 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(但 12:1-2)
- 【3 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】4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 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(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) 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

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(啓 20:4-6)

- **【4 所有未得救的人】**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 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(啓 20:11-15)

C) 『得榮』

【得榮的意義】

- ❖ 「得榮」顧名思義就是「得著榮耀」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「身體得贖」(羅 8:23)。正如前面所述，指著我們的身體在基督再臨的時候要復活，被改變成為榮耀的形狀，與基督相似，而且永遠不再朽壞。在新天新地降臨的時候，帶著這樣的身體，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同進入榮耀。

【得榮的應許】

- ❖ 羅 8:28-30 是神在人身上救恩計劃最完整的描述，它包括了 神全備救恩中的「揀選」、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，以及最後的「得榮」。
-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 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28-30)

【得榮的盼望】新約聖經中關乎得榮的盼望，講的最清楚的是在羅馬書 8:18-25：

- 18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。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 22 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 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(羅 8:18-25)
-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...(來 2:10)
- 16 所以，我們不畏懼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 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(林後 4:16-17)

- ❖ 因此，在今生中，受造之物都在虛空的轄制中勞苦嘆息，我們的外體也是日漸衰老毀壞。所有身體的醫治，甚至是復活，都是暫時的（除了基督以外）。因為我們所披戴的仍舊是必朽壞的身體，只有在復活的時候，我們才會得到永遠不朽壞的身體。
- 1 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 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 2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... 4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 5 為此，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。（林後 5:1-5）
- 我...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（腓 1:23）
- 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 21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（腓 3:20-21）

【得榮之後】

- 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 4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 5 坐寶座的說：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」（啓 21:1-5）
- 1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 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 2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；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 3 以後再沒有咒詛；在城裏有 神和羔羊的寶座；祂的僕人都要**事奉祂**， 4 也要**見祂的面**。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 5 不再有黑夜；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 神要光照他們。他們**要作王**，直到永永遠遠。（啓 22:1-5）

D) 我們該有的態度

-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 神。（摩 4:12）
-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（羅 8:18）
- 16 所以，我們不畏懼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 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 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（林後 4:16-18）
- 1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 2 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 3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...（羅 5:1-3）